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275,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8%）。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20,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40,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460,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王进军

（二）持股数量：王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275,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王进军先生本次拟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1,460,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00%。若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

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29日）进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减持计划的股东王进军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三）王进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王进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王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王武军、王孝军和王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